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

保有量调控目标

|  |  |  |  |
| --- | --- | --- | --- |
| 县(区) |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个） | 备注 |
| 源城区 | / | / | 1.省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2.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存栏量的比例\*50%+2024年二季度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50%)\*9.45（省下达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3.各县（区）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全市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总数量\*160，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4.2023年末因部分县区规模场清栏空场，造成能繁母猪存栏数量波动大，而2024年初已基本复产，因此采用2024年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依据较为准确；源城区2024年能繁母猪存栏量很小，且无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因此不下达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
| 东源县 | 3.98  | 30  |
| 和平县 | 1.11  | 29  |
| 龙川县 | 1.62  | 34  |
| 紫金县 | 1.52  | 32  |
| 连平县 | 1.09  | 32  |
| 江东新区 | 0.13  | 3  |
| 全市合计 | 9.45 | 160 |